

申报有关注意事项

1. 申报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以上。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论文或报告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在原论文或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报告字数 30%以上。成果与已出版专著重复率超过 10%的不得申报。

2.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1990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定为“优秀”等级，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以答辩日期为准）。

3. 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今年继续在哲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等 7 个人文基础学科试点，出版社申报范围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申报出版机构（74 家）。

4. 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申请人，不得申报本项目。

5. 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的项目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和全军社科规划办直接受理。